

## 授權書，持久授權書和遺囑

香港法例裡有明文規定可以透過訂立授權書（“POA”）以允許某人擔任另一人的受權人，代表他 / 她行使其權利。

在處理財產的時候，授權書的訂立非常普遍，特別是處理物業的轉易的時候制定者不在香港（不屬於管轄範圍內），以致他 / 她無法在香港律師面前實際地執行文件，如銷售和採購合同。

然而，如果制定者已經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，授權書的效力可能即告終止。即使制定者已經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，持久授權書”（“EPOA”）可以持續生效，因此，近年來 EPOA 日益普及。

這對於患有長期疾病、或達到無意識狀態和患有癡呆症的制定者是有用的。由於制定者還活著，遺囑的存在無法幫助他或她處理他或她的財產。

EPOA 的訂立受的《持久授權書條例》的約束。條例列明了 EPOA 嚴格的形式規定，及容許在律師的協助下準備所涉及的技术細節。

在起草後，制定者必須在註冊醫生和律師面前簽字。特別是註冊醫生必須證明制定者俱有精神上的能力。

正常情況下，律師事務所和附近的註冊醫生會一起工作。律師將安排制定者參加醫療諮詢。

對外行人來說，這可能聽起來很奇怪，但法律規定是審慎的，其要求醫生真正地測試一個“正常”的人，無論他或她是否健全。這是在醫學知識的範圍內，對此我們不能評論。

此後，EPOA 的申請必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。法院將就牽涉的技術細節提出具體規定。

未來，根據 EPOA 的條款，當制定者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時，被指派的律師可以代表他或她行使其權利。

江炳滔律師事務所

2017 年 9 月 25 日